**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机房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2020】022号**

**招 标 人：襄城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308313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308313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1](#_Toc5308313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5308313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_Toc530831333)

[**第六章 图 纸** 48](#_Toc5308313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_Toc5308313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5308313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Z【2020】022号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机房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机房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襄城县人民医院，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编号：**XZ【2020】022号

**2.2 项目概况：**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机房工程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共分为：指挥中心、主机房、辅助机房等。工程内容包括：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机房空调、新风及灾后排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七氟丙烷预制（无管网）灭火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含安防系统、KVM系统、中控系统）；建筑环境改造及装饰装修等。

**2.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6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

2.6.1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

2.6.2 招标控制价：6815166.28元（其中：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详见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页截图）；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栏黑名单（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查询网站：信用河南<http://www.credithn.gov.cn/>，并提供报名时间内信用信息栏、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5 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

5.2 施工图纸下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网址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时提交2份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文件。

6.4 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联 系 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1890399366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中亨大厦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5936301855

2020年4月1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如有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6.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 | | 招 标 人：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联 系 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18903993661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中亨大厦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5936301855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 | 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机房工程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 襄城县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 自筹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
| 1.3.2 | 计划工期 | | | | | 90日历天。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 1.4.1 | 投标人  资质条件 | | | |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页截图）；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栏黑名单（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查询网站：信用河南<http://www.credithn.gov.cn/>，并提供报名时间内信用信息栏、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1.11 | 分包 | | | |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 | | | 不允许 | |
| 2.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 | | |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图纸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9QLFlDpBXfc-fR9CILDNvw  提取码: exgx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 2020年5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9室工程股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叁万陆仟元整（¥：136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 | 近年，指2016、2017、2018年度（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份提交财务审计报表）。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 近年，指 2017年4月1日至今。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 | | | 无要求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 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file）。  （2）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bin）、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2份（用于监督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3.7.5 | 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 | | | 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2份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在两个包装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 |
| 4.1.2 | 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 | |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5.2 | 开标程序 | | |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少于五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 |
| 7.7 | 履约担保 | | | | |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8%。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本次招标控制价的电子系统工程或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10.2.1 | | | **招标控制价** | |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陆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贰角捌分（¥：6815166.28元）（其中：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详见附件）。**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 |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 | 1.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 2.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开标会议：受托人需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参加，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权限、有效期等主要内容； 3. 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二人。   **注：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 | |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10.9监 督 | |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 | 1、逾期送达或未将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的；  2、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权限、有效期等主要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4、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 | | | |
| 10.11.2 | | |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正式凭据的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10.11.3 | |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十、其它材料”中附专项承诺书。** | | | | |
| 10.11.4 |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并保证驻工地时间每月不低于20天。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十、其它材料”中附专项承诺书。** | | | | |
| **10.12 特别提示** | | |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如有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组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综合标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资格审查资料；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9）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其它材料。

3.1.3 技术标组成：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交易中心12楼1209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如有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文件2份。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监督部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存档。

3.7.7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8.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如有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8.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应分别密封在两个包装袋内，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U盘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U盘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一份并出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证书、证件、业绩等原件核验后领取中标通知。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少于五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四、评标程序为：

（一）初步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三）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二）投标联合体是否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三）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四）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五）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六）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七）投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八）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九）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十）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按否决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十一）商务标清标内容：

附件1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六、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评审规则如下：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1 | 内容完整性 | 0-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0.5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 |
| 2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1≤得分≤2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1.5＜得分≤2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1≤得分≤1.5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1.5＜得分≤2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1≤得分≤1.5 |
| 5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1≤得分≤2 |
| 6 | 工期保证措施 | 1-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5＜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1.5 |
| 7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5-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分≤2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0.5≤得分≤1 |
| 8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0.5≤得分≤1 |
| 9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0.5-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1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0.5 |
| 10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2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5＜得分≤2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1≤得分≤1.5 |
| 11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1＜得分≤1.5 |
| 12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0.5-1.5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 0.5＜得分≤1 |
| 13 | 风险管理措施 | 1-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1≤得分≤1.5 |
| 合计 | | 10-25分 |  | 10≤得分≤25 |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采用计分法，按上述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计分评审。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综合评标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K的取值：0.3、0.4、0.5），在开标现场由随机选定的两名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共计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三）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 审 标 准** | **评审计分** |
| 1 | 企业业绩 | 企业近年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0＜得分≤6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拟派项目经理近年来管理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上述资料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还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仅限于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0＜得分≤4 |
| 3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 3＜得分≤4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 1≤得分≤3 |
| 4 | 履职尽责承诺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2＜得分≤3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1≤得分≤2 |
| 5 |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 | 企业2017年4月1日以来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智能化相关设计标准编制，并发布实施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发布实施日期为准。） | 0≤得分≤4 |
| 6 | 项目经理信用 | 2017年4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日期为准。） | 0≤得分≤2 |
| 7 | 招标人意见 | 由招标人酌情打分。 | 0≤得分≤2分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五）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标评分、综合标评分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注：1.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业绩及其它材料等，均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投标人应确保并专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七、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九、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备案，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0.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第二章附表一、二）

**10.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0.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0.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0.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0.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0.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0.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材料价格依据《许昌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调查价；

(10) 本工程人工费按豫建设标【2019】规定标准计取；

(11) 税率按9%计入预算。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其他补充说明 / ；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

3、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描述技术标准和要求补充说明（与本章第1条、工程量清单项目描述相互矛盾的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描述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3.1供配电系统

1. 机房用电负荷按一级负荷设计，总负荷负荷350kW，采用380V/220V TN-S系统。
2. 机房的计算机供配电系统设计为“市电+自备柴油发电机+双UPS不间断电源”的供电方式。
3. 两套UPS均采用160kVA系统；工作负荷130kW，后备时长90分钟；两台UPS互为备用，正常情况下各自承担一半负荷；任意一台UPS宕机后，另一台UPS系统能够满足重要负荷用电需求。
4. 机房市电电源由本楼室外箱式变压器引入，使用两根WDZB-YJY-4\*185+1\*120mm电缆，经室外引入。
5. 机房采用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采用G3级箱式可移动400kW超静音机组，基底油箱容量不小于8h；使用时临时设置于室外，采用两根WDZB-YJY-4\*240+1\*120mm电缆，接入辅助机房外柴油发电机接口箱，经强电行线架引入ATS柜，柴油发电机调度接入时间不大于90分钟。
6. 机房设置ATS配电切换柜及市电配电柜、直流电池开关柜、1台UPS分配柜；每台UPS分配柜均可独立带载全部机柜设备。
7. 辅助机房外设置柴油发电机接口箱；蓄电池采用12V、100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专用机架分散安装。
8. 机房的精密空调、新风机组等系统设计为市电分配柜供电。
9. 供配电系统设置过载、过压、短路、漏电等保护装置；电源进线ATS柜、直流电池柜主开关安装分离脱扣器、辅助触点（系统图未标示），消防报警确认后，切断ATS进线柜、电池开关柜电源；消防状态下，消防用电由气体灭火控制系统直流电源盘（自带备电）供给，直流电源盘直流电源盘供电引自市电分配柜；灾后排风系统风机电源自市电分配柜专用开关引出。

3.2照明系统

1. 机房照明系统均采用中控继电器组控制，电源引自UPS系统。
2. 计算机主机房平均照度不低于500lx（距地0.75m高度，下同），辅助区域的照明不低于300lx。
3. 本工程所有灯具均选用LED光源，光线应明亮柔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其中，指挥大厅灯具采用格栅式LED灯具及平板式LED灯具；主机房采用格栅式LED灯具，吊顶上嵌入安装；辅助机房采用格栅式LED灯具，吊顶上嵌入安装。
4. 所有照明支路管线均采用阻燃电线WDZB-BYJ-2.5mm2。
5. 除冷通道内部灯具外，所有照明灯具均采用中控系统触控面板控制。
6. 机房内设置应急疏散指示系统，包含疏散指示灯及安全出口灯等设备。系统应急启动后，在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90分钟。

3.3防雷、接地系统

1. 机房内电源系统采用二级防雷方式，在机房进户线设置Ⅱ级浪涌保护器，配线末端使用防雷插座、设备机柜使用防雷PDU插座。具体详见设计系统图。
2. 主机房及辅助机房设置防静电地板，防静电地板下设置等电位铜网，周边采用30\*3紫铜带做均压环，内部使用20\*3紫铜带架空30mm，安在地板下；机房接地网格间距不大于1.2mx1.2m。铜带与建筑结构的引出接地点通过等电位均衡器相连接，与市电设备工作地连接端子连接。防静电地板支架、吊顶龙骨、金属墙体等均须与等电位铜排网络可靠相连。
3. 机房采用联合接地，机房内设置等电位联结端子箱，对所有设备金属外壳、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彩钢板墙面、防静电地板、保护接地等做等电位联结；自等电位箱引出BV50mm2接地线，利用本建筑基础引至大楼联合接地极，要求机房实测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姆。

3.4机房空调、新风及灾后排风系统

1. 机房区设置环境精密空调系统和列间精密空调系统；指挥大厅设置舒适性空调系统。
2. 主机房区冷通道设置3台列间空调，两用一备，备机不带加湿功能，单台制冷量不小于42kW，风量不小于8500m3/h；辅助机房区设置1台列间空调，制冷量不小于25kW，风量不小于5400m3/h；主机房区、辅助机房区均设置环境精密空调，制冷量不小于25kW，风量不小于5400m3/h；初始使用时，环境空调持续辅助制冷，列间空调同时工作；达到正常工作状态时，转换列间空调温控工作模式，环境空调待机。
3. 指挥大厅设置冷水热泵机组2台，风机盘管多套，规格详见风机盘管平面图。
4. 精密空调加湿用水需配备软水装置，处理能力不低于15L/h，采用PPR16水管自西北步梯间、经吊顶引入机房，管路全程做保温包封。
5. 舒适性空调及精密空调冷凝水自防静电地板下、经预埋出墙PPR25管引出；路由详见施工图。
6. 空调冷媒管沿吊顶内/防静电地板下布放，汇集至辅助机房外墙处、经专用路由引出机房，沿地敷设至室外机处；空调室外机设置专用独立基础，详见安装大样图。
7. 本工程设置换热式新风机组2台，采用风道送回风，跨越防火分区处设置70°防火阀，机房区新风机风量不小于2500m3/h，指挥大厅风量不小于2500m3/h。
8. 本工程设置灾后排风风机一台，采用风道送风，跨越防火分区处设置70°防火阀，风机风量不小于5000m3/h。
9. 指挥大厅挑空吊顶处设置挡烟垂壁，详见机房吊顶平面图；挡烟垂壁突出顶棚500mm，采用夹层防火玻璃制成，做法参考《建筑玻璃应用构造》(11J508)F1~F6页，挡烟垂壁由专业厂家二次设计安装，安装时需与设备管线密切配合。
10. 系统调试完成后，外墙进线孔须做防鼠防水封堵；

3.5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1. 机房设置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功能及消防联动功能，可传输报警信号至医院消防控制室；系统包括气体灭火控制主机、直流电源盘、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声光讯响器、气体喷洒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消防联动模块等。
2. 感温、感烟探测器成套配置，采用两种探测方式确认火情；共设置指挥中心、主机房区、辅助机房3个独立防区；探测器安装应按照施范要求，避让风口、灯具、梁柱等位置。
3. 感温、感烟火灾探测器采用二总线制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连接，气体灭火控制器、声光讯响器、气体喷洒指示器、紧急启停按钮、电源切换模块采用电源二总线、信号二总线与报警控制器连接；气体灭火控制器接到报警确认信号后，与柜式气体灭火装置联动，并具有状态指示及声光报警，同时切断市电、油机接口箱总电源，并根据情况适时切断UPS电池柜总电源。
4. 机房火灾报警系统报警信号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3.6七氟丙烷预制（无管网）灭火系统

1. 气体灭火系统为柜式（无管网）预制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采用全淹没灭火系统的灭火方式，喷放时间不大于8S，灭火剂浓度为8%；
2. 本工程共设置2个气体灭火防区，分别为主机房区、辅助机房区。
3. 主机房区设置4台70L单瓶组无管网柜式装置，药剂总储量不低于251.88kg，消防状态下延时3秒顺序启动；辅助机房设置2台90L单瓶组无管网柜式装置，药剂总储量不低于151.87kg。
4. 主机房及辅助机房外墙处设置自动泄压阀，安装高度不低于室内2.5米，主机房净面积不低于0.13平方米，辅助机房净面积不低于0.07平方米；灭火后的防护区应通风换气。
5. 灭火系统的控制方式为自动、电气手动、机械手动三种，即在有人工作或值班时应采用电气手动控制，在无人的情况下应采用自动控制方式。自动、手动控制方式的转换，可在灭火控制器上实现；在机房区的门外设置手动控制盒，手动控制盒内设有紧急停止与紧急启动按钮。

3.7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1. 机房冷通道配线柜内设置ODF光纤架，内外部弱电系统光纤统一在ODF内部跳接，统一管理。
2. 机房设置500\*100冷通道专用钢制双槽桥架，柜顶支架安装，计算机系统布线采用上走线方式，沿弱电桥架敷设，光纤及铜缆经专用引线板导入机柜。
3. 设备机柜内部线路通过镀锌钢制弱电桥架连接；其他系统如环境监控、安防线路，在吊顶上部布置线路的，沿顶引至弱电桥架上引处，汇入弱电桥架系统；防静电地板下方布置线路的，沿地敷设至环控设备机柜。
4. 自冷通道配线柜ODF架向通道各服务器机柜布放一根24芯OM3光纤；自配线柜向其他服务器机柜各布放24根6类非屏蔽双绞线。
5. 自医院网络中心ODF柜引入2根144芯单模光纤，分别引入两组冷通道配线柜使用；两组冷通道配线柜之间采用跳线连接。
6. 机房进线管穿线完成后，应做防鼠防水封堵。

3.8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含机房安防系统、KVM系统）

1. 机房安防：室外设置1台网络高清定焦摄像机，壁挂安装，室内（含冷通道）设置19台网络高清半球摄像头，吸顶安装；监控画质不劣于300万像素，存储时间不小于30天，画面上应有编号、部位和时间、日期的显示；能本地或远程实时观看视频图像。机房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支持人脸、指纹、刷卡开门。
2. 配电系统监控： 监测机房市电供电质量（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参数），对于重要的参数，可自动生成历史曲线记录，管理员和操作员可以通过历史曲线图查询；一旦电量参数越限，系统会自动切换到监控画面，越限参数变色，同时自动播放多媒体语音报警。
3. UPS系统监控：监控系统实时地监视UPS整流器、逆变器、电池、旁路、负载等各部分的运行状态与参数，全面诊断UPS工作状况，一旦UPS内部参数越限或组件故障报警，将自动报警。
4. 精密空调系统监控：监控系统实时地监视5台精密空调的温湿度等各项参数及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滤网等部件的工作状态，出现报警情况立即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相关人员。
5. 新风系统监控： 监控系统实时地实时地监视机房新风系统的各项参数及风机、空气净化器、滤网等部件工作状态，出现报警情况立即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相关人员。
6. 温湿度监控：实时监视机房内的温湿度（5个点），一旦温湿度超过设置的限值应立即报警，并联动空调系统进行调整。
7. 漏水系统监控：在机房内墙防静电地板下、精密空调阻水坝内设置漏水检测线缆，有水存留或泄漏发生时，感应线缆将信号送出，监察系统发出报警信号并指示泄漏地点，定位精度要求〈0.5m。
8. 机房配置数字式KVM切换系统，要求屏幕分辨率不小于1600\*1200，信号可通过交换机进行远程传输，设备容量不小于256路，本地使用时，铜缆传输距离不小于60米。

3.9LED大屏及应急视频会议系统（含中控系统）

1. 指挥大厅设置小间距LED显示屏及应急视频会议系统，作为襄城县医疗系统应急指挥调度使用；
2. 小间距LED显示屏尺寸物理分辨率不小于6528\*2376，型材支架壁挂安装，前维护结构；
3. LED屏配备高清混合矩阵及调度计算机，本地信号源自机房服务器引取，能够接入视频会议信号；
4. 指挥大厅设置应急视高清频会议系统，依托许昌市现有华为视频会议平台，上行能够与许昌市以及河南省卫生系统平台对接，下行能够与襄城县区域内下级医疗机构联网，完成应急视频会议功能；
5. 指挥大厅入口门厅处，依托辅助机房实体墙面，设置65寸4K高清2\*2拼接屏系统一套，配备矩阵等相关控制系统，可完成远程医疗会诊、应急会议、机房信息展示等功能；
6. 指挥大厅配置中控系统，用于控制指挥大厅区域的灯光、扩声、显示及会议设备的启停，同时可以设置场景，实现一键开启相应场景设备。

3.10建筑环境改造及装饰装修工程

1. 机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2. 机房与本计算中心其它功能用房之间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防火隔墙和1.5h的楼板隔开，所有外门均采用甲级防火门。
3. 机房地板、壁板（包括夹心材料）需由不燃烧体构成，或进行防火处理。
4. 根据使用功能要求，原装修水暖电设施需要拆除，房间内暖气进回水管移至室外，不能移动的，应做好防水措施并进行封闭处理；机房区窗户封堵，新建机房砌筑隔墙及钢质防火防盗门，外门加装自动闭门器，新建玻璃隔断及玻璃门。
5. 顶板、地面处理：屋顶板、室内毛地板在装修前进行清理，并刷防尘漆两道；防尘处理完成后，吊顶内与防静电地板下均使用20mm厚铝箔橡塑保温板满铺，进行保温隔热处理，降低空调负荷。
6. 地面：设备主机房、辅助机房均采用防静电地板铺装，安装高度300mm；机房入口处设置踏步，阶高150mm；电池柜、服务器机柜、重型设备采用落地式散力架安装；防静电地板采用600\*600全钢活动地板,静荷载不低于400kg/m2；指挥大厅地面铺装荷载300kg/m2架空网络地板，上覆亚光橡胶地板卷材，色泽业主自选，完成面与机房防静电地板齐平。
7. 墙面：机房区内墙采用复合彩钢板饰面，内填吸音防火岩棉，四周墙边设置不锈钢踢脚线,高度80mm；指挥大厅内墙采用砌筑隔墙，白色乳胶漆饰面；辅助机房砌筑完成后，内墙乳白色胶漆饰面，外墙防水处理完毕后，依照主体建筑饰面。
8. 吊顶：本工程吊顶处理详见吊顶装修平面图。
9. 风道及风口：本工程风道均采用钢质风管，全程保温包封处理；室外进、排风口安装不锈钢防雨防虫风帽。

3.10.10散力架底座：冷通道系统、环境空调、配电及UPS设备下方分别设置散力架，采用C80槽钢制作，宜按照机柜排列方向制作整体支架；其中，冷通道及成组设备、电池柜散力架底座须制作成整体支架，以分散应力。

3.10.11指挥大厅入口处门内设置400mm高可拆卸防鼠板；其他装修布置及做法详见图纸。

3.10.12所有装修隐蔽木作部分均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刷防火涂料三遍)，钢结构部分做热镀锌处理，其余具体做法参照《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3.10.13为了预防和控制室内装饰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使本设计的建筑装饰工程符合国家标准

3.10.14建筑主体材料、装饰材料：

3.10.15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修订版)的要求，下列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3.10.16花岗岩、大理石、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水泥与水泥制品、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砌块、墙体保温材料、工业废渣、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及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必须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中A类装修材料的要求。

3.10.17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等）及其制品必须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3.10.18装修水性墙面涂料必须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3.10.19室内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必须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3.10.20室内装修用胶粘剂产品必须符合《室外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3.10.21室内办公家具等产品必须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

3.10.22室内用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水性处理剂必须符合《水性处理剂有害物质的限量》（GB50325-2001)。

3.11其他须满足要求

1. 要求封闭冷通道系统具备消防联动功能，消防状态下顶板自动开启。
2. 冷通道系统内部线路敷设、环控及照明设备数量，安装方式按照制造商标准执行。
3. 冷通道内外环控设备须纳入统一管理平台，能够将报警信息远程传输到医院网络中心值班室。
4. 机房装修细部环节，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现场处理，但应符合本设计的规定的标准及功能设定。
5. 机房内所有设备的金属外壳、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建筑物金属结构等必须进行等电位联结并接地。
6. 机房内配置专用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两套。
7. 机房内顶装设备、管路、桥架、行线架、风道等设施应采用刚性托架、支架安装并做抗震处理；成组安装的配电柜、设备机柜应在重心处连接，形成整体；电池柜内蓄电池应设置防倾覆措施；设备散力支架应牢固固定在地板上，与其上设备之间采用螺栓或焊接措施连接，并保证满足抗震要求。
8. 空调室外机基础应做防震基础，并在基础四周设置限位器固定。

附件：主要材料/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表

**主要材料/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子项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供配电系统 | 配电柜 | 1）63A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微型断路器，63A以上开关采用塑壳断路器；柜体面板配置电量仪，电量仪具有本地显示和远程通讯监控接口；所有配电柜均配置防雷设备； |
| 2）防护等级：AP2柜IP43，其他配电柜IP30； |
| 3）进线方式：冷通道双面列头柜/下进上出，封闭微模块机架式配电箱C/后进后出，其他配电柜/下进下出； |
| 4）柜体颜色：黑色，喷塑，与冷通道柜体颜色相同。 |
| UPS | 1）★包含有全功率整流器和逆变器的在线式双变换UPS，单台容量不小于160KVA； |
| 2）UPS系统配置双母线同步控制器，便于实现双母线系统的同步输出； |
| 3）★输出功率因数：≥0.99，满载时工作效率：≥95％； |
| 4）UPS系统输入电压：380VAC ±15%，输入频率：50±10%，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3%，输入功率因数>0.99； |
| 5）UPS输出电压380VAC，稳态精度：±1％，输出频率：50Hz±0.1%(内同步)，具有电池均浮充自动控制、充电温度补偿功能和电池定期自动测试功能； |
| 6）输出频率范围：在输入频率为50Hz±10%时，输出频率应满足50Hz±0.5至±2Hz可调； |
| 7）输出电流峰值系数≥3:1； |
| 8）★逆变器过载能力：125%额定电流不低于10min，150%额定电流60s； |
| 9）短路限流能力：≥2.8In； |
| 10）UPS应采用不低于9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UPS运行状态及报警信息； |
| 11）★提供4组合计160支12V100Ah蓄电池，及相应的电池柜等配套物料； |
| 12）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具备RS232、RS485(或RS422)或SNMP接口协议； |
| 13）与冷通道系统同一品牌。 |
| 直流馈电屏 | 1）★开关品牌与交流开关保持一致。 |
| 2 | 机房空调 | 双排冷通道系统列间空调 | 1）★列间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采用变频涡旋压缩技术，冷量输出可实现30%-100%连续调节； |
| 2）加湿量： ≥1.5kg/h； |
| 3）加热量：≥6kW； |
| 4）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220/380V +10% ~ -10%； |
| 5)频率：50HZ ± 2HZ； |
| 6)★使用环境：室内机0℃ ~ 50℃；室外机 -15℃~45℃； |
| 7)温度调节范围：18℃ ~ 45℃； |
| 8)温度调节精度：±1℃ ，温度变化率< 5℃/小时； |
| 9)湿度调节范围：20% ~ 55%RH； |
| 10)湿度调节精度：±5 %RH； |
| 11)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遥测、遥信、遥控）； |
| 12)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采用410A冷媒； |
| 13)机组应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动等功能； |
| 14)空调单独配置LCD大屏幕触摸式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
| 15)列间空调应具有群控功能，包括主备、轮巡、层叠、需求分配、防止竞争； |
| 16)列间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要求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万小时； |
| 17)与模块化机房其他设备同一品牌。 |
| 单排冷通道行级精密空调 | 1）空调柜宽度300mm，高度2000mm，整体深度与供配电一体化柜齐平； |
| 2）★采用变容量压缩机，额定制冷量≥12.5kW（回风温度37℃），支持在30%～100%冷量范围内按需柔性制冷； |
| 3）★室内机采用EC风机，最大风量≥3000m3/h， |
| 4）★能效比≥3.6（回风温度37℃，冷凝温度45℃）； |
| 5）温度调节范围：18℃~40℃； |
| 6）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5℃/小时； |
| 7）采用环保制冷剂R410A； |
| 8）★冷凝器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不小于-15℃～+45℃； |
| 9）与模块化机房其他设备同一品牌。 |
| 环境精密空调 | 1）采用上送风的送风型式，直联后倾式风机，配备可清洗式G3级过滤器； |
| 2）★总冷量：≥25kw；显冷量：≥25kw；显热比 ≥0.9； |
| 3）加湿：≥1.5kg/h； |
| 4）加热量：≥4kW； |
| 5）使用环境：室内机0℃ ~ 50℃；室外机 -15℃~45℃； |
| 6）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采用410A冷媒； |
| 大厅冷水热泵机组及风机盘管 | 1）风冷模块机组； |
| 2）★制冷量≥65kW，制热量≥66kW； |
| 3）微电脑制动控制运行，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 |
| 4）制冷剂：R410； |
| 5）水管系统水流量：≥12m3/h； |
| 6）换热器空气流量：≥25000m3/h； |
| 7）使用环境：-15℃~45℃； |
| 风机盘管 | 1）采用离心式双吸叶轮风机； |
| 2）采用滚珠轴承单向电容运转式电机， |
| 3）采用紫铜管机械百叶窗式铝翅片； |
| 3 | 新风及灾后排风系统 | 换热式新风换气机组 | 1）★吊卧式热回收新风处理机； |
| 2）风量不低于2500m³/h； |
| 3）设置标配初、中效两级过滤器，过滤效率≥90%； |
| 4）全金属热交换器，噪音低于55分贝，热回收率≥70%； |
| 5）带控制面板。 |
| 事故后排风系统 | 1）事故后排风级：吊顶式轴流风机，风量不低于5000m³/h，带控制面板； |
| 2）风管:δ1.0mm镀锌钢板制作，咬口连接，全程防腐、保温处理，穿越墙体时需设置厚度不小于1.6mm的钢质套管； |
| 3）★防火阀：70°防火阀，DC24V供电，火灾时自动关闭，事故后电控开启，带控制箱； |
| 4 |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 机架式光纤盒技术要求 | 1）符合EIA19标准,19英寸1U机架式设备； |
| 2）整体采用冷轧钢板制作，结构紧凑； |
| 3）带有可伸展的双滑轨，实现平滑移动； |
| 4）模块化可拆卸面板，满配ST耦合器； |
| 5）内置光纤收容盒及绕线架，保证光纤弯曲半径大于37.5mm，方便操作及尾纤储存； |
| 6）有可靠的光纤固定、开剥、接地、保护装置； |
| 单、双口网络插座 | 1）面板技术要求； |
| 2）单、双口面板采用标准86\*86mm； |
| 3）信息口带有图形、文字标识标签，方便管理； |
| 4）采用优质工程塑料（PC料），防撞阻燃抗冲击；固定架和后座磨砂处理，保护产品不被尖锐物划伤； |
| 5）提供面板近两年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 1）★六类非屏蔽RJ45网络模块，性能优于ANSI/TIA-568-C.2-2009、ISO/IEC11801、TD/T 926.3-2009六类标准，支持250MHZ带宽； |
| 2）插拔次数≥750次，IDC端接次数≥250次，插拨力：≤20N； |
| 3)180度IDC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开绞绞距； |
| 4)符合UL94V0的高强度PC料，耐压强度DC:1000V（AC:750V）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
| 5)支持T568A和T568B两种接线方式，适用于22-26AWG线缆； |
| 6)金针采用磷青铜120μ镀镍再50μ镀金； |
| 7)IDC端子采用磷青铜50μ镀镍； |
| 8)提供模块符合ANSI/TIA-568-C.2-2009和YD/T 926.3-2009标准的检测报告。 |
|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 | 1)★满足带宽≥250MHz，导体材料采用99.99%无氧铜，23AWG线规； |
| 2)线对采用十字隔离； |
| 3)材质和制程都满足ROHS和REACH环保标准要求； |
| 4)执行标准：ISO/IEC11801,ANSI/TIA-568-C.2,测试频率超过250MHz，满足1000Mbps数据传输率，支持≥1G Base-T高带宽应用； |
| 5)单100m线缆时，近端串音余量：≥5dB，回波损耗余量：≥2dB； |
| 6)单305m线缆时，近端串音余量：≥0dB，回波损耗余量：≥0dB； |
| 7)提供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符合ANSI/TIA-568-C.2-2009所用六类双绞线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六类4对非屏蔽网络跳线 | 1)符合ANSI/TIA/EIA 568-B.2-1，ISO/IEC 11801 CLASS D+六类标准； |
| 2)耐燃性符合IEC 60332-1-2； |
| 3)多股线缆，正规工厂注塑成形保护产品 |
| 4)水晶头金针镀金厚度达到50μ； |
| 5)产品符合欧盟2002/95/EC发行的ROHS标准； |
| 6)★跳线两端都带有LED灯指示，采用十芯设计，两芯作为供电使用，其他八芯作为传输，确保在不断网的情况下进行查找点位； |
| 7)产品通过的ROHS和REACH认证； |
| 8)通过国内信息产业部等第三方检验的合格测试报告； |
| 六类非屏蔽24口配线架 | 1)模块化网络配线架，19 英寸机架/机柜安装，24口配线架，整体钢板厚不低于1.2mm，机械性能强。插拔次数≥750次；IDC端接次数：≥25次； |
| 2)符合ANSI/TIA-568-C.2-2009,ISO/IEC 11801，YD/T 926；带宽≥250MHz； |
| 3)支持超过1Gbps 速率的网络传输应用，向前兼容传统Cat.3 类/5e类系统； |
| 4)弹片式线缆管理结构，操作方便，卡接灵活．正面直观的分组标签区及可更换标签，为书写标签提供方便的管理； |
| 5)提供六类非屏蔽24口配线架符合ANSI/TIA-568-C.2-2009和YD/T 926.3-2009标准的检测报告； |
| 其他布线系统要求 | 1)综合布线系统全链路产品为同一品牌，全链路产品包括：面板、模块、双绞线、配线架、十芯LED指示灯网络跳线； |
| 2)★综合布线厂家针对项目提供不低于25年质量保证服务承诺；设备进场时，须提供综合布线生产厂家盖章的原厂证明。 |
| 双排冷通道服务器机柜 | 1)柜体尺寸（W\*D\*H）：600mm\*1200mm\*2000mm； |
| 2)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通孔率不小于70%，开启角度不小于120度； |
| 3)★机柜主体框架要求采用型材抗震结构，机柜静态承载能力≥1600kg，动态承载能力≥1100kg； |
| 4)机柜部件厚度：机柜框架≥1.5mm；机柜前后门≥1.5mm；机柜侧板≥1.0mm；机柜立柱≥2mm； |
| 5)每台机柜配置竖装PDU两套；单相220v交流输入， 20个C13+4个C19输出，所有输出插座均要求内嵌电缆锁定装置； |
| 6)盲板：每机柜配置2个1U带毛刷盲板，随机盲板组合大于20U，均为免工具安装； |
| 7)★上走线系统：走线槽应采用全封闭设计，顶盖可开启，内部强弱电分层走线，弱电层过线量≥450根六类单股屏蔽电缆。 |
| 双排封闭冷通道组件 | 1)★密封冷通道由天窗、端门与机柜连接组合而成； |
| 2)★密闭通道宽度1200mm，通道顶部采用平顶结构，顶部天窗分为功能天窗和翻转天窗，功能天窗具备通道内监控、环控设备安装位置； |
| 3)天窗开启后要求确保冷通道的净高大于2米，天窗采用电磁锁控制，并可实现与通道内消防告警信号联动； |
| 4)顶部天窗开启后应不妨碍冷通道内人员通行； |
| 5)玻璃厚度不小于4mm，钣金厚度不小于1.5mm，钢化玻璃带覆膜，密封性能不低于IP2X； |
| 6)密封冷通道端门为无框钢化玻璃门，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12mm，符合3C认证要求和GB15763.2标准要求； |
| 7)通道内灯光系统要求采用三色LED灯，天窗支架内嵌入式安装, 与冷通道微环境监控主机联动； |
| 8)通道具备一键紧急开启系统，满足紧急情况下对冷通道天窗的开启； |
| 9)★微模块端门处配置一个不小于12寸本地触摸管控屏，管控屏上可以显示模块内部PUE值、告警、供电容量、制冷容量、温场等信息，并能将本地数据上传至环控主机。 |
| 单排冷通道模块化系统 | 1)系统由1台供配电机柜、1台空调柜（参数详见行级空调）、3台设备机柜、视频监控及环控组件、上走线组件组成，所有柜体均为全封闭设计，形成前部封闭冷通道、后部封闭热通道的布局； |
| 2)★机柜尺寸（W\*D\*H）：600mm\*1400mm\*2000mm；设备可安装深度不小于1.0米；机柜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1600kg； |
| 3)柜内应配备不少于4个温度传感器和2个温湿度传感器，均匀放置于柜内前后部的上、中、下处，用于全面、精细地监测柜内微环境； |
| 4)每台机柜配置竖装PDU两套；单相220v交流输入， 20个C13+4个C19输出，所有输出插座均要求内嵌电缆锁定装置； |
| 5)盲板：每机柜配置2个1U带毛刷盲板，随机盲板组合大于20U，均为免工具安装； |
| 6)系统整体配置不少于2条带式漏水感应绳、1个红外微波双鉴入侵探测器、1个门磁传感器，并提供至少1只声光告警灯供本地告警使用； |
| 7)配电机柜前面嵌装不小于8英寸系统级触摸屏，展示环控参数。 |
| 5 |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含机房安防系统、KVM系统） | 环境监控系统 | 1)★双排冷通道机柜系统、单排冷通道模块化系统及机房环境系统采用统一平台，要求对机房内动力设备（UPS、配电）、环境（温、湿度、精密空调）、漏水、门禁、消防等设备以及冷通道状态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 |
| 2)环境监控系统主机须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CPU性能不低于Intel Celeron Core 2.08G，内存不少于4G，硬盘不少于32G； |
| 3)环境监控系统容量：门禁设备不小于32，智能设备数量不小于64个；网络设备接入和管理不少于32个；支持1路网络高清视频直接接入或NVR方式下至少4路摄像机接入； |
| 4)环境监控系统可监测机房内的各种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通道、微模块、UPS、机房空调等)的运行情况，以及包括温湿度、漏水、红外探测、门磁、机房消防告警等在内的各类模拟量和开关量信号，并设定报警阈值。能进行实时的遥测、遥信、遥控和遥调功能，记录和分析相关监控数据，实现网络化的远程监控； |
| 5)环境监控系统温、湿侦测器：温湿度探头，温度和湿度的采集，液晶显示，支持RS232和RS485通讯，要求对每个设备柜进行监控； |
| 6)环境监控报警和故障管理：需具备电话语音报警、短信报警、邮件报警等方式；并根据报警严重程度，对报警进行一般报警、重要告警、紧急告警分级； |
| 7)环境监控系统需支持移动监控APP，通过智能移动终端进行监控，可查看设备列表、信号列表、重点关注信息、实时告警、历史告警、历史数据、微模块PUE值、分级告警比例等信息； |
| 8)环境监控系统应具备服务器管理能力扩展功能；支持在机房统一运维平台上实现对IT设备（服务器）的管理。 |
| KVM系统 | 1)集中管理平台：机房智控集中管理和认证系统，基于B/S结构的对智能电源箱和KVM设备的一个管理控制平台。平台包括用户权限管理、设备管理、设备访问、用户管理、审计管理、数据分析和日志管理功能； |
| 2)32端口数字IP KVM切换器：使用网线及网络模块连接服务器，服务器端支持PS/2、USB键盘/鼠标，支持混插支持跨平台服务器环境: 支持虚拟媒体功能，支持刀片服务器； |
| 3）屏幕分辨率不小于1600\*1200，信号可通过交换机进行远程传输； |
| 4）设备容量不小于256路，本地使用时，铜缆传输距离不小于60米； |
| 5）KVM/IP切换模块：接头：VGA - HDD15，KM – USB，System - RJ45，电源：从USB接口供电； |
| 高清监控摄像机 | 1）★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须与环控系统兼容； |
| 2）摄像机应可通过摄像头支架直接安装于微模块任意柜体顶部； |
| 3）摄像机像素≥200万，最大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防护等级IP66，支持红外夜视及POE供电； |
| 指纹门禁一体机 | 1）2.8寸图文型液晶显示屏，触摸式蓝光显示按键； |
| 2）支持TCP/IP有线联网，可实现跨网通讯； |
| 3）电容式指纹模块，容量5000枚，支持1:N和1:1认证模式； |
| 4）支持读取可读取ID卡、MIFARE卡、CPU卡等； |
| 5）支持刷卡、指纹、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
| 6）支持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黑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等多种报警机制； |
| 7）具有防拆设计，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
| 8）内置时钟，支持NTP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
| 6 | LED大屏及应急视频会议系统（含中控系统） | 全彩小间距LED显示屏 | 1）显示屏灯珠采用国产（含台湾）知名品牌亿光、国星、东山精密或以上品牌； |
| 2）★显示屏类型：LED，点间距＜1.60mm； |
| 3）★显示屏尺寸为宽≥10.37m，高≥3.773m，显示面积≥39.12㎡；整屏物理分辨率≥6528\*2376； |
| 4）支持模组、电源、接收卡前维护；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 |
| 5）★屏幕亮度≥800nits，0%-100%无级可调，对比度≥8000：1，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为50&60Hz；色温可调范围：1000K～12000K； |
| 6）LED像素失控率（盲点率）≤1/150000；显示屏整屏亮度均匀性≥99%，像素中心距偏差＜2%，整屏色度均匀性±0.002Cx，Cy之内； |
| 7）显示屏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
| 8）显示单元间隙≤0.05mm，显示单元平整度≤0.05mm； |
| 9）★LED显示屏工作时间满足7×24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100000小时；平均无故障恢复时间≤5分钟； |
| 10）屏体防护：产品防尘达到IP6X等级； |
| LED显示控制器 | 1）输入分辨率：1920×1200，2048×1152，2560×960； |
| 2）带载能力：230万像素； |
| 3）控制方式：USB接口控制； |
| 4）视频接口：HDMI/DVI；输出四网口； |
| 5）★LED显示控制器与全彩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产品。 |
| LED图像拼接融合器 | 1）★纯硬件FPGA架构，采用独享带宽方式为每个通道分配带宽，切换过程对其它信号无影响； |
| 2）支持图像开窗、窗口叠加、窗口漫游、窗口缩放等功能； |
| 3）支持在输入信号通道上叠加任意字符，可自定义字体、颜色、大小、位置、背景色等参数； |
| 4）支持不少于1280个单屏场景和1280个全局场景； |
| 5）单台设备支持对多组屏管理，多组屏数量不受限制； |
| 6）支持显示超大分辨率底图点对点显示； |
| 7）支持预监功能，可浏览所有输入信号的实时画面；回显功能，可在控制端显示整面拼接屏的显示图像； |
| 8）支持DVI、HDMI等信号接口的EDID在线编辑功能，用户可自定义非标准的EDID信息以适应各类应用场合； |
| 9）场景开窗响应速度≤15ms; 调取响应速度≤60ms； |
| 10）支持1+1冗余电源,并支持热插拔和功率负载平衡； |
| 11）最大单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1500Gbps，单路信号带宽≥4.5Gbps； |
| 12）系统支持输入输出混插，同时输入输出板卡均支持带电热插拔板卡设计，即插即用，方便现场升级、扩容和维护； |
| 13）支持画面无缝切换功能，切换时间小于20ms； |
| 14）输入输出延时低于2帧，支持60Hz图像处理不丢帧； |
| 15）★为保证系统兼容性LED拼接管理控制系统与LED大屏幕为同一品牌产品。 |
| LED智能配电柜 | 1）智能配电柜，远程控制，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支持远程上电、分步上电的功能，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
| 中控主机 | 1）ARM11 1GHZ CPU，1G内存，2G Flash闪存，4个百兆POE电口,8个数字I/O通道,8个RS232/422/485端口，8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1个USB通用编程接口； |
| 高清混合矩阵 | 1）最大20个输入通道、19个输出通道，每个通道板卡支持1路信号，可热插拔设计； |
| 2）★本次配置12路输入；8路输出，内置拼接，输入分辨率自适应，输出可自定分辨率； |
| 3）支持中控控制。 |
| 65寸高清拼接显示器 | 1）★65寸液晶拼接屏，A+级面板； |
| 2）★拼缝不大于3.5mm； |
| 3）★显示分辨率不小于3840\*2160； |
| 4）显示色彩不小于16.7M； |
| 5）响应时间不大于8ms； |
| 6）对比度不小于4000:1； |
| 7）前维护壁挂安装。 |
| 2\*2高清液晶电视图像拼接处理器 | 1）图像拼接控制，任意组合拼接，工业标准设计；支持HDMI输入、DVI输入、VGA输入等输入，全数字处理单元，支持高清3840X2160分辨率，RS232或RJ45接口控制； |
| 2）大屏控制软件：可实现视频信号、RGB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可方便的实现预案编制、保存、修改、删除，支持预案自动执行功能，实现画面自动显示大屏幕管理软件为全中文界面，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可向用户提供源代码进行二次开发。 |
| 视频会议主机 | 1）任何网络下均可既插即用，支持接收、发送双向均实现60帧1080P高清，支持H.263、H.264、H.264HP、H.264SVC等视频编码功能； |
| 2）具备2路HDMI／DVI数字高清视频输入物理接口和2路HDMI／DVI数字高清视频输出物理接口，支持同时输入2路高清摄像头画面，两路摄像头均可同时达到30帧动态1080P； |
| 3）★与许昌市现有华为视频会议平台无缝对接。 |
| 视频会议专用摄像机 | 1)高速智能PTZ云台； |
| 2）12倍光学变焦，多个镜头预设位； |
| 3）★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x1080@60fps； |
| 4）具备高清HDMI或DVI接口(1080p/720p)； |
| 5）支持倒装。 |
| 线阵列音柱 | 1）频率响应：不劣于80Hz-12.5kHz (-3dB)； |
| 2）持续功率处理：不小于120W 连续； |
| 3）阻抗：8Ω； |
| 4）灵敏度：不低于87dB-SPL, 1W, 1m； |
| 5）★辐射角度：160º (H), 20º (V)； |
| 吸顶音箱 | 1）频率响应：不劣于95Hz-16kHz(±3dB)； |
| 2）持续功率： 不大于16W 连续； |
| 3）阻抗： 8Ω@16W； |
| 4）灵敏度：不低于84dB-SPL,1W,1m； |
| 5）辐射角度：不小于120º (锥形)。 |
| 7 | 建筑环境改造及装饰装修工程设备材料要求 | 新增窗户 | 1）新增窗户采用85#镀钛断桥铝平移窗，5+12A+5双层中空有色钢化玻璃； |
| 钢制防火门 | 1）★甲级钢制防火门，含门套包饰等配件，带闭门器； |
| 2）满足国家GB12955标准，门体采用冷轧钢板，采用静电粉末喷塑表面处理技术，喷塑层坚固、耐腐蚀； |
| 3）允许承载0.15Kpa压力强度，耐火极限1.5小时； |
| 4）具有良好的隔音效果，平均隔音RW≥30dB； |
| 5）能保持内外温差500℃以上温差； |
| 防火玻璃隔断 | 1）铯钾防火玻璃（T12mm），方钢边框，上下双面防火保温封堵； |
| 防火玻璃门 | 1）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门（T12mm），含地弹簧、门夹、拉手等配件， |
| 2）耐火时限2小时，不锈钢门框，带闭门器自锁，可承受气体灭火压力保持密闭； |
| 彩钢板保温墙面 | 1）★热熔镀锌彩钢板(T13mm)墙面，镀锌轻钢龙骨架，保温材料； |
| 2）保温：岩棉保温材料，厚度50mm； |
| 3）彩钢板：彩钢板厚度0.6米；彩钢板下做垫层，垫层尺寸600\*1200mm； |
| 4）耐火等级B级，耐火时间不少于2小时；墙面整体抗压不小于1200Pa； |
| 微孔铝天花1 | 1）L600mm×W600mm×T0.8mm，镀锌轻钢龙骨，铝合金收边条； |
| 微孔铝天花2 | 2）L800mm×W800mm×T0.8mm，镀锌轻钢龙骨，铝合金收边条； |
| 防静电地板 | 1）陶瓷面全钢防静电地板，600×600×35mm； |
| 2）平均载荷300kg以上，静电地板背部有加强筋，集中载荷450Kg以上； |
| 3）地板表面覆盖层材料及装饰材料使用阻燃材料，其燃烧性能达到A级； |
| 4）数据机房环境条件下，地板的系统电阻应为1×107Ω以上。 |
| OA网络地板 | 1）优质冷轧钢网络地板（L600mm×W600mm），外壳全钢材质，600×600×35mm； |
| 2）地板表面经过导电环氧树脂静电喷塑处理，内腔发泡水泥填充；平均载荷300kg以上； |
| 3）可调镀锌支架。 |

注：1、本表中技术要求和标准均为满足本项目功能运行的最低技术要求，其中加“★”项为核心技术要求；

2、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投入本工程加“★”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厂商公章的复印件或官网截图加盖厂商公章或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加盖厂商公章文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如未提供，则该设备不得进场使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综合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中：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 |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包含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按扬尘污染整治标准进行各工序的施工）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附：本项目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附：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图片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类似项目仅限于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岗位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图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在职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正式凭据等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它材料**

**1、投标人须附的其他响应性资料；**

**2、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